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66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1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22,935,983.8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935,983.8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6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4010030《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6,655.72万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6,35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10,000.00	4,700.00	5,000.00	4,700.00
2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53,000.00	16,000.00	9,155.72	9,155.72
3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 PPP 项目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200.00	10,200.00	3,400.00	3,400.00
合计	—	92,300.00	50,000.00	36,655.72	36,355.7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6,355.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怀远县污水设施PPP项目、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并且，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55.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355.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

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36,355.72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4月2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募集资金36,355.72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4月2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国祯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祯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国祯环保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4010030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